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333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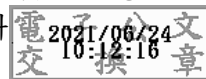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608175_11023330800_1_3608175_11023330800_2. 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表」及「地方政府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學校協助宣傳廣為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1日原民教字第11000340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